

证券代码：831240

证券简称：祺景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董佐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內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

容	<p>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佐月女士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未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股价等投机行为；7、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p>（二）回购方式及价格</p> <p>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佐月女士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p>对异议股东在披露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新买入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p>
---	---

	<p>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p> <p>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对异议股东在披露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回购主体双方协商确定为准。</p> <p>（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p> <p>（四）回购履行期限 回购方将在收悉异议股东的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事项。</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1、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弄 33 号

联系电话：021-64683135

电子邮件：min.shao@visionmax-sh.com

3、特别提示：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备查文件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